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批文件.....	- 3 -
2.4 其它相关文件.....	- 3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8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15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7 -
3.5 生产工艺.....	- 18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1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23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3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6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31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31 -
5.2 环境风险.....	- 32 -
5.3 公众参与.....	- 32 -
5.4 总体评价结论.....	- 33 -
5.5 建议.....	- 33 -
5.2 环评批复意见.....	- 33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36 -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36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6 -
6.3 噪声评价标准.....	- 37 -

七、验收监测内容	38 -
7.1 废水监测.....	38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38 -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38 -
7.4 噪声监测.....	39 -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40 -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
8.2 监测仪器.....	41 -
8.3 人员能力.....	42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
九、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43 -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43 -
9.2 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44 -
十、验收监测结论	54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
10.2 固体废物检查.....	55 -
10.3 污染物总量控制.....	55 -
10.4 建议.....	55 -
附件 1 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56 -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57 -
附件 3 发改委备案文件.....	58 -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59 -
附件 5 企业生产日报表.....	62 -
附件 6 危废合同.....	64 -
附件 7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7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2 -

一、项目概况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位于界首高新区北城科技园，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于2020年12月4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2823945459850001R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2014年投资12045万元建设年产1万吨丙纶无纺布项目，于2014年11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丙纶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3月29日获得了界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界环行审[2016]53号），于2017年8月1日《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丙纶无纺布项目（一期：无纺布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界环行审[2017]270号）以及2019年1月19日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丙纶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年12月27日经界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项目编码为2018-341282-42-03-028571，2019年5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10日阜阳市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界环行审〔2019〕114号“关于《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2020年6月“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2.4万吨塑料颗粒、5000吨长丝及3万套口罩项目环保设施及其配套设施”。于2021年8月新增建设3条造粒生产线，2条PET瓶片生产线，2条破碎清洗生产线，于2021年12月建设竣工，并完成调试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6000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环保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2021年12月2日，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科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1年12月6日，我司委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及有关文件资料，我司于2021年12月13日，编制了《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检测方案》。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依据我司编制的《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检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和1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出具了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20220116-01号）。我司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编写了《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5.4.24）；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8、《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2007.12.1）；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6.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批文件

1、界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8]408号《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备案表》（2018.12.27）；

2、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5）；

3、阜阳市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界环行审（2019）114号“关于《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9.6.10）；

2.4 其它相关文件

1、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2021.12）；

2、安徽科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检测方案》

(2021.12)；

3、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12)；

4、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检测报告》

(2022.1)。

5、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帽袋类制品项目位于界首市高新区北城科技园，中心坐标东经115.393599°，北纬33.316848°。

项目东侧为安徽瑞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紧邻塑料加工企业，项目北侧为空地。

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及周边关系示意图见图3.1-1、图3.1-2及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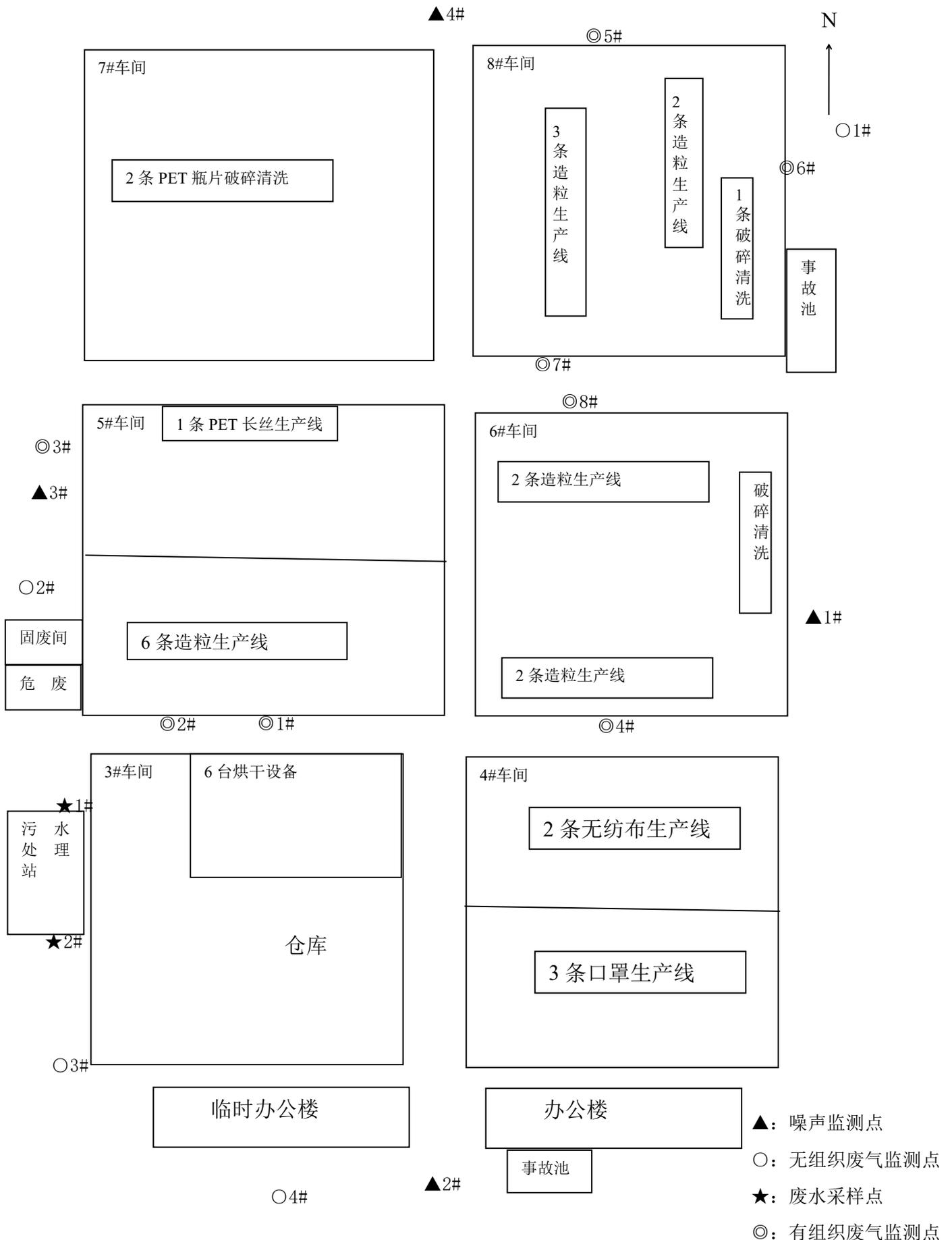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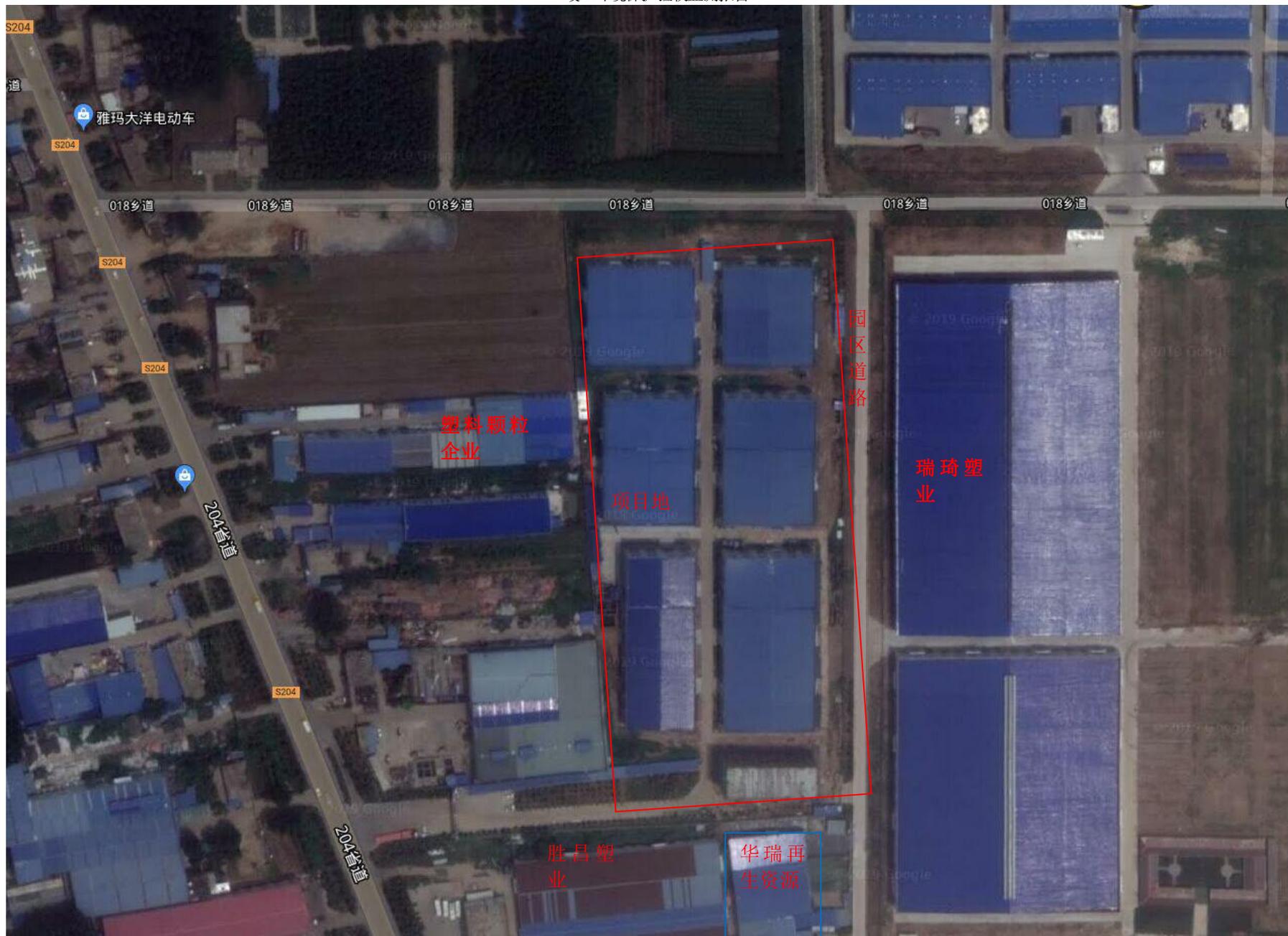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设计规模：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0000吨长丝及20万套鞋服帽袋类；

本次建设规模：6000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

建设地点：界首市高新区北城科技园；

投资总额：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劳动定员：改扩建项目除在现有人员（30人）内调剂外，新增20人；

生产制度：改扩建项目全年生产300天，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7200小时。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本次项目验收6#车间四条造粒生产线，一条破碎清洗线；7#车间2条PET瓶片生产线，8#车间1条破碎清洗线。增加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实际完成情况见表3.2-1。

验收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2020年6月（已验收）	本次验收	未验收能力
15条造粒生产线，2条PET瓶片生产线，2条PA生产线，2条PET长丝生产线，帽子（含口罩）生产线5条，袋子生产线5条，形成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的生产能力	12条造粒生产线，2条PET长丝生产线，3条口罩生产线，形成年产24000吨塑料颗粒、5000吨长丝、3万套口罩的生产能力	3条造粒生产线，2条PET瓶片生产线，形成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的生产能力	2条PA生产线，帽子（含口罩）生产线2条，袋子生产线5条，形成年产5000吨长丝、17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的生产能力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环评内容	项目工程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3#厂房	未建	位于厂区西南侧，平面尺寸50m×70m，檐口高度10m，东西走向。分为A区和B区，A区位于厂房北半部分，设置PET破碎、 清洁2条生产线 ，B区位于厂房南半部分，设置5条拖鞋生产线（注塑工艺），5条鞋套、服生产线（无纺布剪裁工艺）	年产PET瓶片3万吨；5万套塑料拖鞋，卫生服3万套，鞋套3万套	东北角设6条烘干设备，其余作为仓库使用（ 已验收 ）本次新增2条烘干设备
	4#厂房	设置2条PP无纺布生产线，年产6000tPP无纺布，建筑面积3500m ² ，已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位于厂区东南侧，平面尺寸50m×70m，檐口高度10m，东西走向。分为A区和B区，A区位于厂房北半部分，设置2条无纺布生产线（不变），B区位于厂房南半部分，设置帽子（含口罩）生产线5条，袋子生产线5条	年产6000吨无纺布；帽子3万套、口罩3万套，袋子3万套，2条无纺布生产线不变，新增帽子（含口罩）生产线5条，袋子生产线5条	2条无纺布生产线不变，建设3条口罩生产线，帽子生产线及袋子生产线未建设（ 已验收 ）
	5#厂房	闲置仓库，建筑面积28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平面尺寸50m×56m，檐口高度10m，A区位于厂房北半部分，设置4条长丝生产线（其中PA长丝生产线2条，PET长丝生产线2条），B区位于厂房南半部分，设置 2条ABS塑料颗粒 生产线	年产5000吨PA长丝，5000吨PET长丝和ABS颗粒4000吨	6条造粒 生产线，形成年产12000吨塑料颗粒的能力，2条PET生产线形成年产5000吨PET长丝的能力（ 已验收 ）
	6#厂房	成品库，建筑面积28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平面尺寸50m×56m，檐口高度10m，东西走向。设置4条PP造粒线	年产8000吨PP颗粒	新建一条破碎清洗线，4条PP造粒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为7#车间搬到此车间
	7#厂房	闲置仓库，建筑面积25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平面尺寸50m×50m，檐口高度10m，东西走向。 设置3条破碎清洗线 ，4条PE造粒线	年产8000吨PE颗粒	设置2条PET瓶片清洗线，原已验收的一条造粒生产线搬至6#车间
	8#厂房	闲置仓库，建筑面积25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平面尺寸50m×50m，檐口高度10m，东西走向。 设置4条破碎清洗线 ，5条PE造粒线	年产10000吨PE颗粒	5条造粒生产线，年产10000吨塑料颗粒（ 已验收 ）
	公用	供水工程	厂区用水来自靳寨乡供水管网，实	厂区用水来自靳寨乡供水管网	本次新增用水量为26965.8t/a

工程		际用水量 为810t/a				
	排水 工程	实际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 周边农田施 肥,生产废 水和车间清 洁废水经自 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部 分回用清 洗,部分达 标外排	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 肥,生产废水和车间清洁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 分回用清洗,部分达标外排,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200t/d	依托厂区原有雨 污排水管网
	供热 工程	均采用电加 热	设置天然气锅炉1台、设置4 台导热油炉,导热油炉均采用 电加热		3t/h 天然气锅 炉,	天然气锅炉已停 用
	供电 工程	来自靳寨工 业小区供电 系统,用量 20万度	来自靳寨工业小区供电系统		新增用电 50 万 kw·h/a	依托厂区原有供 电工程
辅助 工程	办公	临时2间活 动板房作为 办公室	新建1栋东西走向,砖混结构 5层办公楼,建筑面积5000m ²		满足厂区办 公需求	新建,5层,砖混 结构
	宿舍 食堂	临时2间活 动板房作为 食堂	新建1栋东西走向,砖混结构 5层宿舍楼,一层为食堂,建 筑面积5000m ²		满足厂区职 工食宿需求	新建,5层,砖混 结构
环保 工程	废水	在厂内建一 处化粪池, 处理能力为 20t/d,和一 座污水处理 站,处理能 力为 200t/d,位 于3#厂房 西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 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 于清洗,小部分达标后排放		达到《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 015)表1中 直接排放限 值要求后外 排至中心沟, 汇入万福沟	依托原有污水处 理站及化粪池,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经管网排 入靳寨污水处 理厂, 生产废水及车间 清洁废水经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部 分回用于清洗,小 部分达标后经管 网排入靳寨污水 处理厂。
	废气	每条无纺布 生产线设置 1套集气罩 收集,经2 套光氧催化	生产 车间	3 # 车 间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 燃烧技术,废气经8m 排气筒(P6)高空排 放;粉尘:5条拖鞋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苯乙 烯和粉尘,执 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

	处理，尾气汇集后由1个15米高排气筒（P8）排放，风量为6000m ³ /h，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达60%		生产线每个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7）排放，风量为6000m ³ /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每台注塑机出口处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设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8）排放风量10000m ³ /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	作为仓库使用
		4#车间	无纺布车间不变		无纺布车间不变

				<p>5 # 车 间</p> <p>在喷丝板细孔挤出和吹风冷却处设整体密闭集气室，密闭集气室设负压收集，在喷油水和松弛热定型工序、牵引、喂入、落桶、集束、牵伸等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设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5)排放，风量35000m³/h,，处理效率90%；</p> <p>在ABS螺杆挤出部位及出口水槽处设整体密闭集气室（建议采取铝合金框架+玻璃观察窗结构），并在挤出机泄气口和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密闭集气室设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引至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设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风量10000m³/h,，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p>	<p>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已验收)</p>
			<p>6 # 车 间</p>	<p>在PP螺杆挤出部位及出口水槽处设整体密闭集气室（建议采取铝合金框架+玻璃观察窗结构），并在挤出机泄气口和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密闭集气室设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引至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设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风量20000m³/h,，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p>		<p>6#车间4条造粒生产线安装2套（电捕+干湿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过15米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p>

			7#车间	在 PE 螺杆挤出部位及出口水槽处设整体密闭集气室（建议采取铝合金框架+玻璃观察窗结构），并在挤出机泄气口和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密闭集气室设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引至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设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3）排放，风量 20000m ³ /h，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7#车间原有一条造粒生产线移至 6#车间
			8#车间	在 PE 螺杆挤出部位及出口水槽处设整体密闭集气室（建议采取铝合金框架+玻璃观察窗结构），并在挤出机泄气口和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密闭集气室设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引至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设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4）排放，风量 25000m ³ /h，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8#车间（已验收）
噪声	基础固定、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固定、减震、厂房隔声	--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4#生产车间东北角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20m ²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依托现有固废收集及贮存设施：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储	原料库		项目在各个生产厂内内隔出 500m ² 的原料库			/

运 工 程	成品 库		和 500m ² 的成品库		--
	厂外 运输	依托社会车 辆运输, 厂 内配备 3 量 叉车	新增 2 量叉车	--	由供应商供应至 生产厂区
风险防护措 施		实际未建	设置规模为 338m ³ 的事故池		新建 338m ³ 的事 故池, 并依托污水 处理站增加事故 池容量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产品名称	物料 名称	来源 方式	年用量 t/a	物质状 态	备注
原辅 材料	塑料颗粒	废旧塑料 PP 废旧塑料 PE	收购	31000	固体	15 条 PP/PE 造粒线
	口罩	无纺布	自产	3 万套	固体	3 条口罩生产线
	长丝生产 线	PET 粉	外购	5000	固体	2 条 PET 长丝生产线
		增白剂	市场择优	1	液体	单耗量 0.3kg/t
		纺丝油剂		1	液体	单耗量 0.3kg/t
		硅油		10	液体	单耗量 3.0kg/t
	PET 瓶片	PET 废旧瓶	收购	32000	固体	2 条 PET 破洗线
收购		外购	3	固体	单耗量 0.1kg/t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序	所在车间	产能匹配性
1	挤出机	6	挤出	5B#车间 (6条品 PP/PE 颗粒 生产线)	单条造粒能力 10.0t/d·条, 年运行 300d, 年最大产能可达 30000t, 可满足项目年造粒 20000t 的需求
3	切粒机	6	切割		
4	真空滤网 处理机	6	清理滤网		
5	上料机	2	上料	PET 瓶片生 产车间(7# 车间)	全自动化, 破碎清洗能力为 5t/h·条, 年运行 7200h, 年最大破碎清量为 36000t, 可满足项目年破碎清洗总量 30000t 的需求;
7	剥标机	2	剥标纸		
8	分拣台	2	分选平台		
9	破碎机	2	破碎		
10	漂洗机	4	清洗		
11	挤出机	4	挤出	6#车间(4 条品 PP/PE 颗粒生产 线) 1条破 碎清洗线	单条造粒能力 10.0t/d·条, 年运行 300d, 年最大产能可达 8000t, 可满足项目年造粒 8000t 的需求; 全自动化, 破碎清洗能力为 0.5t/h·条, 年运行 7200h, 年最大破碎清量为 10800t, 可满足项目年破碎清洗总量 10000t 的需求;
12	切粒机	4	切割		
13	真空滤网 处理机	4	清理滤网		
14	预清洗机		一次清洗		
15	甩干机		一次脱水		
16	破碎机		破碎		
17	清洗机		二次清洗		
18	脱水机		脱水		
19	挤出机	5	挤出	PE 颗粒生 产车间(8# 车间)	全自动化, 破碎清洗能力为 0.5t/h·条, 年运行 7200h, 年最大破碎清量为 10800t, 可满足项目年破碎清洗总量 10000t 的需求; 全自动化, 单条造粒能力 10.0t/d·条, 年运行 300d, 年最大产能可达 15000t, 可满足项目年造粒 10000t 的需求
20	切粒机	5	切割		
21	预清洗机	1	一次清洗		
22	甩干机	1	一次脱水		
23	破碎机	1	破碎		
24	清洗机	1	二次清洗		
	脱水机	1	脱水		
25	真空滤网 处理机	5	清理滤网		
26	挤出机	2	挤出	长丝生产 线 2条(5A# 车间)	(1) 单条泵供量 $Q1 = d \times R \times V \times N / 10000 = 1.5 \times 4 \times 1180 \times 4500 / 10000 = 3186 / \text{min}$ 式中: d—成品纤维的纤度(取 1.5 dtex); R—后加工拉伸总倍率(取 4 倍); V—纺丝卷绕速度(取 1180m/min); N—喷丝板孔数(取 4500)。 (2) 单条纺丝机产量 $Q = Q1 \times 60 \times 72 \times n \times 10^{-6} \times \eta 1 \times \eta 2 \times \eta 3 = 3186 \times 60 \times 72 \times 300 \times 10^{-6}$
27	熔体过滤器	2	过滤		
28	喷丝器	2	喷丝		
29	纺丝箱	2	纺丝		
30	导热油泵	2	加热		
31	计量泵	2	计量		
32	吹风系统	2	吹风		
33	上油系统	2	上油		

34	卷绕系统	2	卷绕		$\times 0.98 \times 0.95 \times 0.96 = 3844t/a$ 式中：n—纺丝位数（取30）； η_1 —成品率（取0.98）； η_2 —设备计划运转率（取0.95）； η_3 —生产效率（取0.96）。由此可计算出纤维的年产量约15376t，年工作时间按300d计
35	热辊系统	2	热辊		
36	电控系统	2	电控		
37	真空滤网处理机	2	处理喷丝头等		
38	分切机	3	分切机	口罩生产线 3条	单条线产能为800个/h，年运行2400h，可年产960万个（9.6万套），满足3万套帽子
39	分配器	3	分配器		
40	成型机	3	成型机		
41	包装机	3	包装机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靳寨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小部分排入靳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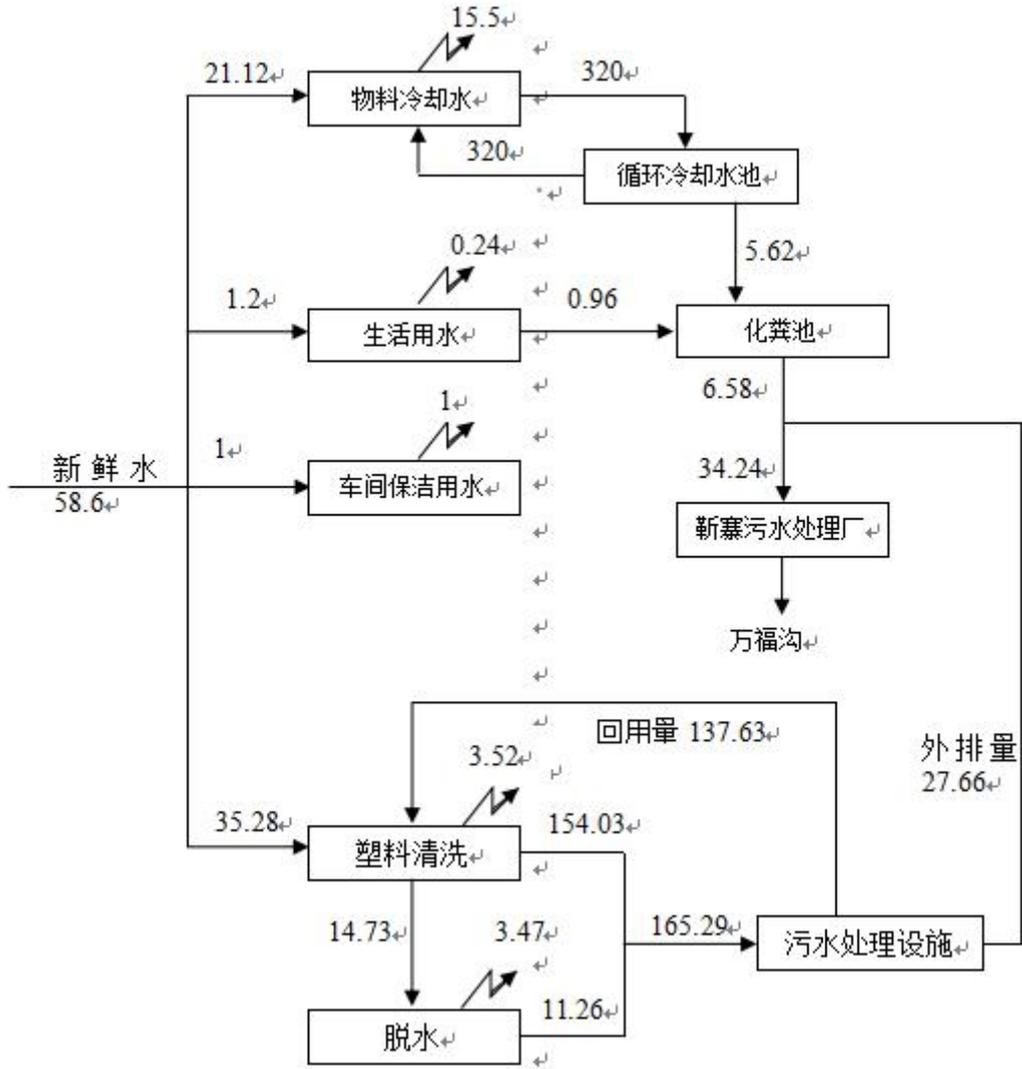


图 3-5 全厂区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3.5.1、造粒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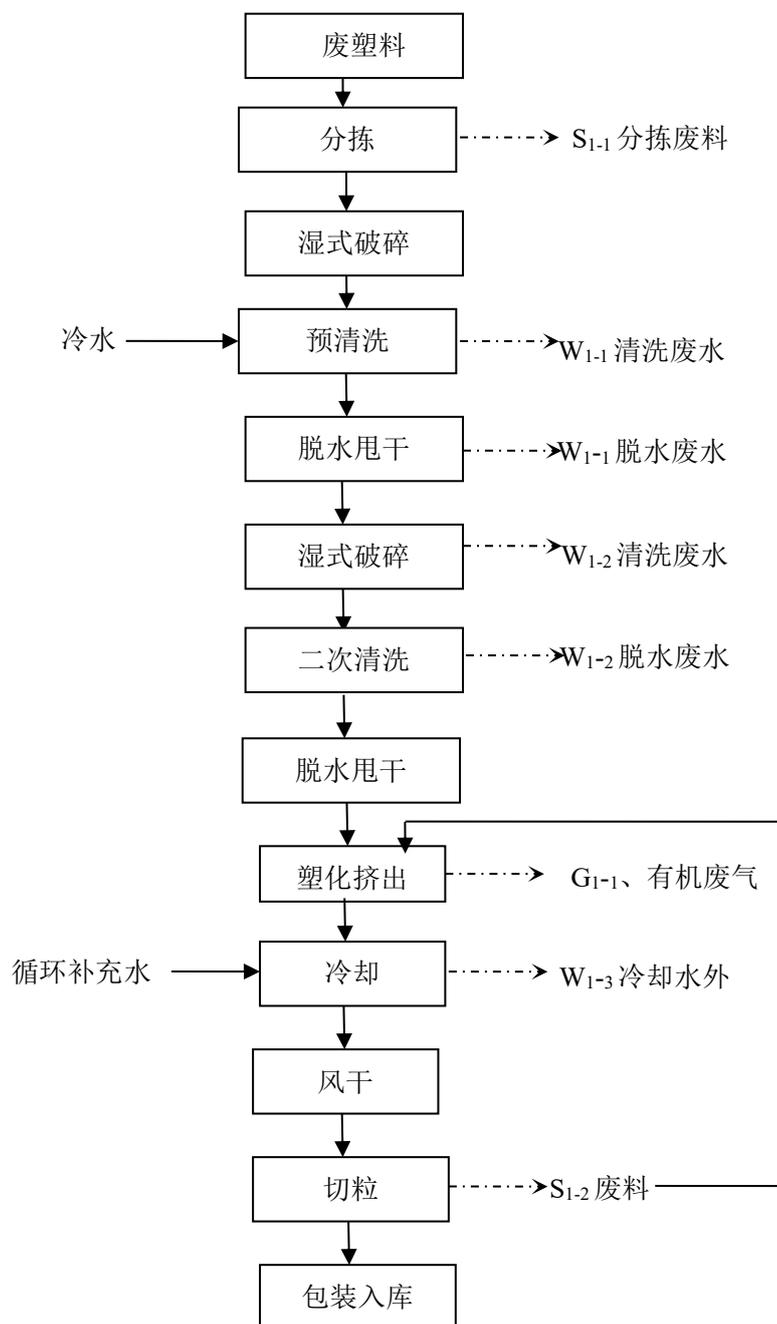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项目购入废旧塑料生产工艺一致，均进行人工分拣、破碎、清洗、脱水甩干、挤出等工序，涉及的生产工艺如下：

1) 人工分拣

人工分拣：将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人工分拣，主要将原料中其他废旧塑料制品以及少许杂质（砂石、木柴、金属及废纸等）分拣出来，此工段会产生分拣废料。

2) 撕碎

将分拣后的废旧塑料经传送机送至撕碎机，通过撕碎机将废旧塑料破碎成较大的塑料片料，根据分析，项目撕碎过程为带水撕碎，其过程无粉尘产生。

3) 预清洗

项目撕碎后的片料进行预清洗，即将撕碎后的片料先经过一道自动清洗线清洗，主要是清洗废旧塑料上附着的砂石、泥土等。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 甩干脱水

清洗后塑料片料经输送带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机采用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5) 破碎

破碎：项目破碎机进行破碎，将撕碎后片状废旧塑料经传送机送至破碎机，通过破碎机将废旧塑料破碎成较小的塑料片料，根据分析，项目破碎过程为带水破碎，其过程无粉尘产生。

6) 二次清洗

项目将破碎后的小片料先经过二次自动清洗线清洗，确保清洗后的塑料片料能用于造粒，确保产品的质量及造粒机的使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同时清洗线旋转叶片也起到破碎功能，将破碎工段的片料进一步破碎成可直接造粒的片料。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清洗过程采用塑料清洁剂清洗，其使用的塑料清洁剂采用的为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投加比例为 0.25kg/吨（产品）。

7) 脱水甩干

清洗过的片料在离心机中进行脱水处理，使片料的干湿度符合造粒生产要求；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8) 塑化挤出

将前述工序所得破碎料作为塑料颗粒生产的原料送入料仓，料仓采用自动控制

下料，下料进入螺杆挤出机，螺杆挤出机采用全自动电脑温控，项目 PE 料造粒温度区间为180~200℃，挤出过程只确保原料呈熔融状态，并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挤出料呈条状。

由于本项目原料均为废旧塑料，在造粒过程中仅发生少量分解，以非甲烷总烃；此外由于所有废旧塑料虽经清洗，但依旧会附着杂质，在挤出过程会有一些的颗粒物产生。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产生。

9) 冷却

经螺杆挤出机挤出的条状料，进入冷却水槽，利用水槽进行迅速冷却，冷却水可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当循环一定次数，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0) 风干：采用风机吹干塑料颗粒上附着的水。

11)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自动调速的切粒机切成粒状，塑料颗粒粒径大小由切粒机自动调速确定，当切出后粒径不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后，直接进入投料仓回用生产。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塑料颗粒作为成品。

12) 包装：将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塑料颗粒采用包装完好的编织袋包装，送至成品库待售。

3.5-2、PET 瓶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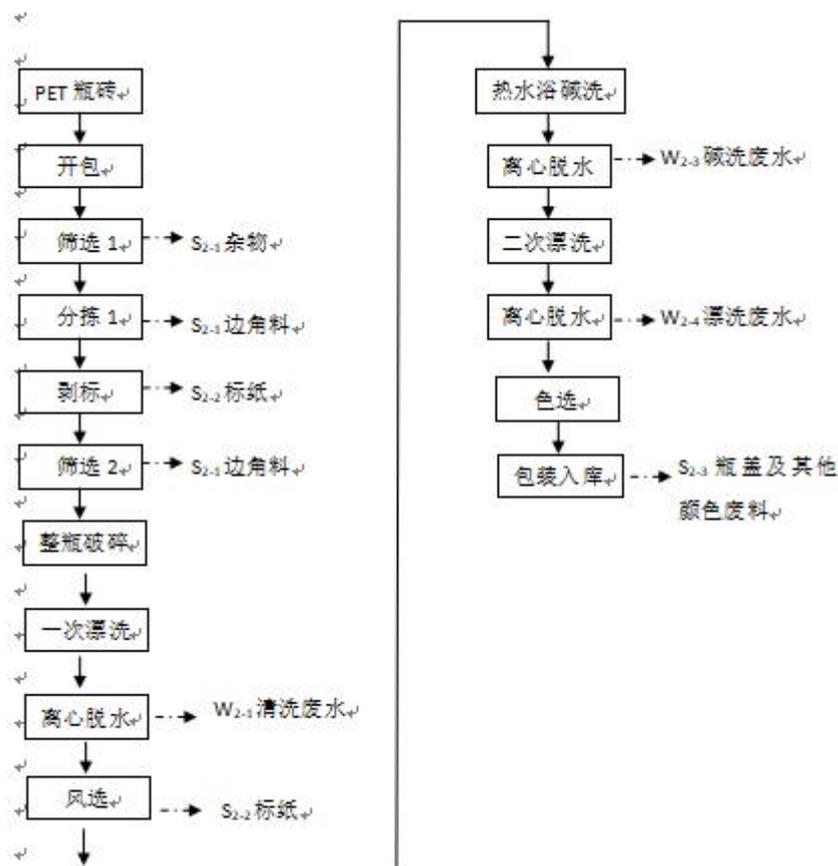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 PET 瓶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1) 开包：项目购入的 PET 为打包且压缩后的瓶砖，采用开包机将购入的瓶砖破开成一个个的瓶；

2) 筛选：项目筛选采用滚筛筛选，其中筛选 1 作用为将整瓶中含有的砂石、瓶盖等小粒径的杂物筛选出来；筛选 2 的作用是进一步将 PET 塑料中的瓶盖等筛选出来；

3) 分拣：采用分拣平台人工分拣，分拣 1 主要将混杂的较明显杂物（其他不同类型的塑料及杂物）等分拣出来；分选 2 主要是将未能脱去的标纸等分选出来；

4) 整瓶破碎：采用整瓶破碎机破碎，将 PET 瓶破碎成需要的片状，便于后续进一步清洗，破碎片径在 20mm~25mm。整瓶破碎为带水破碎，因此破碎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工段用水量较少，无需脱水后直接进入后续初清洗；该工段用水与初清洗用水相通；

5) 初清洗：初清洗即为一次漂洗，采用热水浴碱洗槽回用的碱水，将破碎后的

片料中较明显杂料清洗掉，初清洗水多次循环后，当 pH 接近 8 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整瓶清洗工段；

6) 热水浴碱洗：碱水浴池采用燃天然气锅炉供热，水浴池温度控制在 80℃~90℃，同时投加碱（氢氧化钠）和清洗剂，其中碱投加量为 1.2kg/t（原料）、清洗剂为 1.0kg/t（原料），主要用于清洗瓶片上附着的难清洗的残留物。热水浴碱洗池水回用于初清工段，同时定期补充水（自来水）、碱、清洗剂；

7) 风选：将破碎后瓶片上未能脱去的商标纸（细小的）进一步选出来；

8) 漂洗：热水浴碱洗后项目再设三道漂洗，漂洗用水部分为回用水；部分为自来水，其目的均是将 PET 瓶片中的细小塑料沫漂洗掉，多次漂洗的目的是为尽可能的将 PET 瓶片中的细小塑料沫漂洗掉。漂洗水全部回用于整瓶清洗工段；

9) 离心脱水：采用离心机脱水，对各清洗工段均设有离心脱水，脱水后 PET 片料含水量为 2%左右，离心脱水机脱水后滤网会收集一定的细小塑料沫；

10) 色选：利用色选机将不同颜色的塑料分选，主要是将 PET 瓶片中掺杂少量不同颜色的塑料色选出来。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靳寨污水处理厂。
废气	挤出机泄气口和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密闭集气室设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引至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设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6#车间 4 条造粒生产线安装 2 套（电捕+干湿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废旧塑料清洗用水，部分外排至靳寨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靳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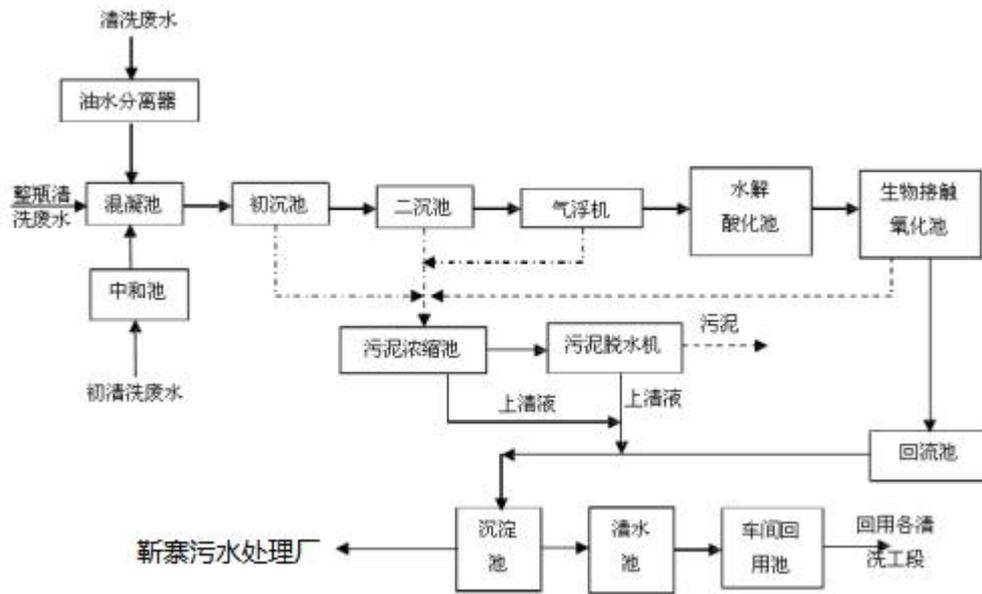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为造粒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6#车间南部4条造粒生产线安装2套（电捕+干湿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过15排气筒排放。



图 4.1-1 集气装置



图 4.1-2 电捕+干湿过滤+二级活性炭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切粒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排放，其源强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 (A)	产生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破碎机	90	生产车间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清洗机	80	生产车间	连续	
脱水机	95	生产车间	连续	
挤出机	90	生产车间	连续	
切粒机	90	生产车间	连续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分拣杂质、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灯管等。

废包装材料及分拣杂质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灯管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废过滤网外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见图 4.1-3，4.1-4）



图 4.1-3 危废暂存点



图 4.1-4 危废暂存点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事故水池等已做好防渗;事故池有效容积 338m^3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至界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图 4.1-5 事故池



图 4.1-6 事故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排放口规范,见图 4.1-7、4.1-8)



图 4.1-7 有机废气排口



图 4.1-8 污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预投资额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7.5 万元,占总投资 4.72%。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0%。

其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表 4.3-1,“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及车间保洁废水		污水处理站 200t/d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外排至中心沟,再汇入万福沟	145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1.5
废气	造粒废气	5#车间	5#车间南部6条造粒生产线安装2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后分别经过15米排气筒排放,5#车间北部PET生产线设置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0
		7#车间	7#车间一条造粒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设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8.5
		8#车间	8#车间5条造粒生产线安装2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后分别经过15米排气筒排放,南侧造粒投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8
	投料废气	8#车间	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7)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并安装减振底座;加强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5
固废	固废堆场		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场设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50m ²)、危险固废暂存场设于4#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20m ²)		5
地下水	防渗措施		做好整个厂区防渗措施,尤其是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场所、事故水池等		20
风险	事故池		事故池(220m ³)		15
合计					250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中心沟和万福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水防治：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小部分剩余废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排入中心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小部分剩余废水达到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靳寨园区污水处理厂。规范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及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生产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废旧塑料清洗用水，部分外排至靳寨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靳寨污水处理厂。
废气	废气	①造粒挤出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所有挤出机出口及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一套并在每个集气罩四周设围挡（围挡做到不透风并尽可能垂地，形成相对密封环境），同时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尽可能的降低集气罩与废气源之间的垂直距离，可确保收集效率达到90%，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长丝车间非甲烷总烃 采用上吸式和侧抽式结合的集气装置收集，所有产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一套并在每个集气罩四周设围挡（围挡做到不透风并尽可能垂地，形成相对密封环境），同时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尽可能的降低集气罩与废气源之间的垂直距离，可确保收集效率达到	2、废气防治：强化废气控制处理措施，加强各个工序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装置处理，纺丝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装置处理，PVC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PVC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排放。	6#车间南部4条造粒生产线安装2套（电捕+干湿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过15排气筒排放。

		90%，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35000m ³ /h，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90%。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噪声	项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减震等措施加以治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降低对外环境影响。处理后，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噪声防治：厂区规划合理布置，采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切料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固废	生产固废	<p>一般固废： 废金属、杂质，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理；PET熔块、废丝：经处理后回用；废过滤网：采用真空滤网机处理，收集的废塑料回用挤出工段、过滤网（铁质）继续再使用，全部合理处置；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含水率为60%左右，其主要成分为废旧塑料中携带的杂质及生化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为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类垃圾，厂区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再处置；</p> <p>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其中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p> <p>废机油：危废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年产生量0.2t、危险特性T，1。在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可能由于撒漏、泄露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等造成影响；</p>	<p>固废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产废料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进行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废包装材料及分拣杂质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灯管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废过滤网外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收集过程采用符合要求的危废容器盛装；运输过程规划好路线、危废盛装容器加盖密封、厂区准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建设，特别是地面要求重点防渗，并设导流槽收集可能泄露的废液。</p> <p>此外，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固单位处置，并要求签订长期合同，项目所有危险固废均有固废中心危废转运车收集送至固废处置中心合理处置。</p>		
其他		新建事故池 338m ³	你公司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新建事故池 338m ³ 。	已编制环境境风险应急预案，新建事故池 338m ³ ，并依托污水处理站增加事故池容积
		经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 100m	本项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处理

①造粒挤出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所有挤出机出口及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一套并在每个集气罩四周设围挡(围挡做到不透风并尽可能垂地,形成相对密封环境),同时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尽可能的降低集气罩与废气源之间的垂直距离,可确保收集效率达到90%,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长丝车间非甲烷总烃

采用上吸式和侧抽式结合的集气装置收集,所有产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一套并在每个集气罩四周设围挡(围挡做到不透风并尽可能垂地,形成相对密封环境),同时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尽可能的降低集气罩与废气源之间的垂直距离,可确保收集效率达到90%,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35000m³/h,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90%。废气排放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1.2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中心沟和万福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5.1.3 噪声治理

项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减震等措施加以治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降低对外环境影响。处理后,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杂质，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理；PET 熔块、废丝：经处理 后回用；废过滤网：采用真空滤网机处理，收集的废塑料回用挤出工段、过滤网（铁质）继续再使用，全部合理处置；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 滤机处理后，含水率为 60%左右，其主要成分为废旧塑料中携带的杂质及生化污 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再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为员工日常 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类垃圾，厂区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再处 置；

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其中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 理，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废机油：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年产生量 0.2t、危险特 性 T，1。在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可能由于撒漏、泄露对土壤、地下水及地 表水环境等造成影响；

收集过程采用符合要求的危废容器盛装；运输过程规划好路线、危废盛装容 器加盖密封、厂区准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建设，特别是地面要求重点防渗， 并设导流槽收集可能泄露的废液。

此外，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固单位处置，并要求签订长期合 同，项目所有危险固废均有固废中心危废转运车收集送至固废处置中心合理处 置。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境风险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 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 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 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5.3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关于本次拟建项目，广泛的征求

了周围区域公众的意见,对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厂址附近公众对该工程的建设表示支持,无人持反对意见。同时也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在生产运行期环保措施要正常运行并加强环境监测,减少外排污染物,降低环境影响,杜绝事故排放。

5.4 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做到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只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5.5 建议

(1) 认真执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3) 切实做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

5.2 环评批复意见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界首市靳寨园区,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7.5万元,主要建设塑料颗粒生产线15条、PET瓶片生产线2条、长丝生产线4条、鞋服帽袋类制品生产线20条,从事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

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生产。

三、该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小部分剩余废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排入中心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小部分剩余废水达到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靳寨园区污水处理厂。规范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及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废气防治：强化废气控制处理措施，加强各个工序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装置处理，纺丝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装置处理，PVC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PVC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排放。

3、噪声防治：厂区规划合理布置，采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产废料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进行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你公司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新建事故池338m³。

四、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及营运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界首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的《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阜阳市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界环行审[2019]114号“关于《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执行靳寨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靳寨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靳寨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进出口
2	COD	500	
3	BOD ₅	200	
4	NH ₃ -N	25	
5	SS	400	
6	动植物油	100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排放限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1 小时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噪声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出口	pH、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7.2.1 监测目的

通过对该工程废气监测,掌握正常生产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量等。

7.2.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处理方式	(抽测断面/实有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4#造粒排气筒进出口	电捕+干湿过滤+二级活性炭	2/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测试 2 天;每天测试 3 次
8#造粒排气筒进出口	电捕+干湿过滤+二级活性炭	2/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测试 2 天;每天测试 3 次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7.3.1 监测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了解无组织排放对周界环境的影响程度。

7.3.2 监测范围

项目厂界外设点监测。

7.3.3 监测布点

根据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项目厂界外分别设置监测点,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7.3.4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每次1小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7.4 噪声监测

7.4.1 监测目的

通过对厂界噪声监测，了解工程生产线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

7.4.2 监测范围

依据公司厂界外1米处设点监测。

7.4.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各设1个测点，共计4个厂界噪声测点。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4-1。

表 7.4-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1	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测量1次，连续测量2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 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6890 AHHK NO.03	0.07mg/m^3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 分之一) BT25S AHHK NO.56	1.0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6890 AHHK NO.03	0.07mg/m^3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 计 PHB-4 AHHK NO.85-5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 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 NO.1	4mg/L
	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 NO.9	0.06mg/L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 NO.14-1	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 NO.65-1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8.2 监测仪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 有效期 (到期)	检查情况
监测 仪器	气相色谱仪	SP-6890	AHHK NO.3	2022.03.10	合格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T25S	AHHK NO.56	2022.11.24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2022.11.24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 NO.14-1	2022.05.13	合格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AHHK NO.1	2022.11.24	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 NO.9	2022.11.24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1	2022.09.21	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2022.06.1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HHK NO.94-1	2022.04.09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HHK NO.94-2	2022.04.09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HHK NO.94-3	2022.04.09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290	AHHK NO.76-2	2022.05.1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HHK NO.87-4	2022.04.28	合格
	风速仪	TES-1360A	AHHK NO.78-3	2022.05.15	合格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规定执行。

本次验收监测 COD、氨氮每天做一次密码平行样。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COD	氨氮	合计
样品数(个)	16	16	32
密码平行数(个)	2	2	4
合格率(%)	100	10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1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L/min)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GH-60E/AHHK NO.87-4	20	19.4	-3.0	±5	是
			30	29.4	-2.0	±5	是
			40	39.2	-2.0	±5	是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6-1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1.9 (昼)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2022.1.9 (夜)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2022.1.10 (昼)	93.8dB	93.9dB	0.0dB	±0.5dB	是
	2022.1.10 (夜)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九、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2022年1月9日到1月10日进行。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两天平均生产负荷为85.0%-92.0%，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项目		日期	2022.1.9	2022.1.10
设计产量 (吨)	塑料颗粒		100	
实际产量 (吨)	塑料颗粒		85	88
生产负荷 (%)	塑料颗粒		85.0	88.0
设计产量 (吨)	瓶片		100	
实际产量 (吨)	瓶片		92	90
生产负荷 (%)	瓶片		92.0	90.0

9.2 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COD 处理效率为 99.6%，氨氮处理效率为 94.9%。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4.7%–86.9%，颗粒物处理效率 76.4%–84.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排放监控浓度监测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因子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2.01.09	第一次	7.4	17.7	378	11800	146	261
		第二次	7.3	16.6	406	12300	153	258
		第三次	7.4	17.2	389	11700	145	225
		第四次	7.3	16.2	381	12300	145	239
		均值	7.3-7.4	16.9	388	12025	147	246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22.01.10	第一次	7.4	0.885	35	56	34.2	0.62
		第二次	7.3	0.902	41	49	29.9	0.88

		第三次	7.4	0.881	30	47	28.7	0.86
		第四次	7.3	0.794	31	54	32.9	0.72
		均值	7.3-7.4	0.866	34	52	31.4	0.77
	标准值 达标情况		6-9	25	400	500	300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2.01.09	第一次	7.2	17.6	368	11700	138	235
		第二次	7.3	18.2	395	11650	138	239
		第三次	7.5	15.9	371	12700	150	241
		第四次	7.3	16.0	356	12450	147	231
		均值	7.2-7.5	16.9	372	12125	143	236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22.01.10	第一次	7.4	0.833	36	51	31.1	0.41
		第二次	7.6	0.906	32	53	32.3	0.68
		第三次	7.3	0.888	42	49	29.9	0.72
		第四次	7.6	0.784	34	48	29.3	0.51
		均值	7.3-7.6	0.853	36	50	30.6	0.58
	标准值 达标情况		6-9	25	400	500	300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94.9	90.3	99.6	78.6	99.7

从表 9.2.-1 知，2022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验收期间：公司总排监测因子连续两天监测的数据均低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表 9.2-2 4#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处理效 (%)	出口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4#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01.09	第一次	11.7	0.090	7708	--	--	--	--
			第二次	10.6	0.090	8453				
			第三次	11.9	0.094	7861				
		2022.01.10	第一次	11.9	0.097	8181				
			第二次	10.6	0.093	8815				
			第三次	11.3	0.090	7981				
4#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01.09	第一次	1.56	0.013	86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86.7	达标
			第二次	1.69	0.013	7926				
			第三次	1.84	0.016	8494				
		2022.01.10	第一次	1.80	0.016	8833				
			第二次	1.79	0.014	7578				
			第三次	1.72	0.014	8331				
			均值	1.73	0.014	8298				

表 9.2-3 4#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处理效 (%)	出口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4#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2.01.09	第一次	34.2	0.264	7708	---	---	--	--
			第二次	31.6	0.267	8453			--	--
			第三次	32.8	0.258	7861			--	--
		2022.01.10	第一次	30.9	0.253	8181			--	--
			第二次	33.5	0.295	8815			--	--
			第三次	31.3	0.250	7981			--	--
4#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01.09	第一次	7.1	0.061	86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79.2	达标
			第二次	6.8	0.054	7926			78.5	达标
			第三次	7.9	0.067	8494			75.9	达标
		2022.01.10	第一次	8.2	0.072	8833			73.5	达标
			第二次	7.6	0.058	7578			77.3	达标
			第三次	8.1	0.067	8331			74.1	达标
			均值	7.6	0.063	8298			76.4	达标

表 9.2-4 8#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处理效 (%)	出口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8#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01.09	第一次	13.7	0.061	4464	---	---	--	--
			第二次	14.0	0.068	4842			--	--
			第三次	13.2	0.064	4883			--	--
		2022.01.10	第一次	14.3	0.065	4554			--	--
			第二次	14.7	0.072	4877			--	--

8#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1.09	第三次	13.4	0.063	46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
		第一次	1.69	0.009	5204			87.7	达标
		第二次	1.81	0.008	4641			87.1	达标
	2022.01.10	第三次	1.92	0.010	5086			85.4	达标
		第一次	1.82	0.009	5210			87.3	达标
		第二次	1.84	0.009	4953			87.5	达标
		第三次	1.84	0.010	5357			86.3	达标
		均值	1.82	0.009	5075			86.9	达标

表 9.2-5 8#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处理效 (%)	出口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8#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2.01.09	第一次	28.6	0.128	4464	--	--	--	--
			第二次	30.6	0.148	4842			--	--
			第三次	31.1	0.152	4883			--	--
		2022.01.10	第一次	29.6	0.135	4554			--	--
			第二次	30.5	0.149	4877			--	--
			第三次	28.3	0.132	4665			--	--
8#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1.09	第一次	4.5	0.023	52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	84.3	达标
			第二次	5.2	0.024	4641			83.0	达标
			第三次	4.8	0.024	5086			84.7	达标

							中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2022.01.10	第一次	4.2	0.022	5210			85.8	达标
		第二次	4.1	0.020	4953			86.6	达标
		第三次	4.7	0.025	5357			83.4	达标
		均值	4.6	0.023	5075		84.6	达标	

根据表 9.2-2——9.2-5 监测结果，2022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2022.01.09	0.111	0.108	0.104	0.112
		2022.01.10	0.108	0.106	0.109	0.104
	下风向-1	2022.01.09	0.126	0.148	0.132	0.124
		2022.01.10	0.129	0.126	0.134	0.129
	下风向-2	2022.01.09	0.172	0.162	0.155	0.173
		2022.01.10	0.168	0.159	0.153	0.162
	下风向-3	2022.01.09	0.128	0.126	0.132	0.136
		2022.01.10	0.149	0.132	0.124	0.136
极大值	0.17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2022.01.09	0.60	0.68	0.64	0.63
		2022.01.10	0.62	0.60	0.62	0.65
	下风向-1	2022.01.09	0.76	0.77	0.72	0.75
		2022.01.10	0.72	0.73	0.73	0.77
	下风向-2	2022.01.09	0.71	0.74	0.73	0.82
		2022.01.10	0.78	0.84	0.86	0.76
	下风向-3	2022.01.09	0.76	0.83	0.76	0.69
		2022.01.10	0.86	0.78	0.89	0.84
极大值	0.89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造粒车间门口	2022.01.09	0.95	0.86	0.87	0.94
		2022.01.10	0.99	0.96	0.97	0.97
极大值	0.99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2-6——9.2-7 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173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9mg/m³, 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表 9.2-8 监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9mg/m³, 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9 当日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2022.01.09	07:52	5.4	阴	103.1	北	2.2	59.8
	09:26	5.8	阴	103.1	北	2.4	59.4
	10:43	6.4	阴	102.9	北	2.3	58.7
	12:07	7.2	阴	102.9	北	2.2	58.5
2022.01.10	07:36	6.3	阴	103.1	东北	2.4	59.8
	09:13	6.6	阴	103.1	东北	2.3	59.6
	10:27	7.6	阴	102.9	东北	2.3	59.4
	11:36	8.3	阴	102.9	东北	2.2	58.7

9.2.2.5 噪声监测

表 9.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2022.01.09	59	49	65	55	达标	达标
	2022.01.10	58	48			达标	达标
▲N2 厂界南	2022.01.09	58	49			达标	达标
	2022.01.10	58	49			达标	达标
▲N3 厂界西	2022.01.09	56	47			达标	达标
	2022.01.10	57	47			达标	达标
▲N4 厂界北	2022.01.09	58	48			达标	达标
	2022.01.10	59	48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2-10 监测结果可知, 2021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的标准限值。

9.2.2.6 污染物总量计算

根据检测结果, 本次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6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619t/a; 全厂 COD 排放量为 0.514/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9t/a。

十、验收监测结论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及固废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COD 处理效率为 99.6%，氨氮处理效率为 94.9%。

10.1.1.2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4.7%~86.9%，颗粒物处理效率 76.4%~84.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2-2——9.2-5 监测结果,2022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2-6——9.2-7 监测结果,2022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173\text{mg}/\text{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表 9.2-8 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污水监测结果

从表 9.2.-1 知,2022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验收期间:公司总排监测因子连续两天监测的数据均低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表9.2-10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1月7日~1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的标准限值。

10.2 固体废物检查

废包装材料及分拣杂质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灯管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废过滤网外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本次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6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619t/a;全厂COD排放量为0.514t/a, NH₃-N排放量为0.009t/a。

10.4 建议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完善危废处理处置工作。
3. 按照《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规范厂区布设。

附件1 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

安徽科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于2019年5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10日经阜阳市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本次验收项目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投入使用。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安徽科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于2019年5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10日经阜阳市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本次验收项目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投入使用。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发改委备案文件

页码, 1/1

界首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1282-29-03-034544	
项目法人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界首市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新寨就业创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新建厂房1栋,扩建库房、办公用房及其辅助用房10000平方米,技改原无纺布生产线3条,新建塑料颗粒生产线十余条,PET瓶片生产线2条,长丝生产线4条,鞋服帽袋类制品生产线十余条,建成后达到年生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的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000	
	资金来源			8000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2018年12月27日	
备注	1、备案号:发改备案(2018)408号。2、希接文后,据此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评估等方面的确认手续。3、禁止生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4 项目环评批复

阜阳市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界环行审(2019)114号

关于《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界首市靳寨园区，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7.5万元，主要建设塑料颗粒生产线15条、PET瓶片生产线2条、长丝生产线4条、鞋服帽袋类制品生产线20条，从事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生产。

三、该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小部分剩余废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排入中心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小部分剩余废水达到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靳寨园区污水处理厂。规范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及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废气防治：强化废气控制处理措施，加强各个工序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装置处理，纺丝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装置处理，PVC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PVC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排放。

3、噪声防治：厂区规划合理布置，采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

准。

4、固废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产废料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进行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厂区内的暂存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你公司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新建事故池338m³。

四、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及营运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界首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阜阳市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6月10日

抄送：界首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5 企业生产日报表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原料名称	数量（吨）	成品名称	数量（吨）	参加人员	备注
废旧塑料	178.5				
		塑料颗粒	85		
		瓶片	92		
日期	2022.1.7		审核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原料名称	数量（吨）	成品名称	数量（吨）	参加人员	备注
废旧塑料	179.6				
		塑料颗粒	88		
		瓶片	90		
日期	2022.1.8		审核		

附件6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108 第 0022 号

建档时间：2021年 8月 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灯管	0.02	900-023-29	箱装	固态	汞<0.1%	10根
2	废活性炭	0.57	900-039-49	袋装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废机油	0.05	900-214-08	桶装	液态	废矿物油	
4	废导热油	0.02	900-214-08	桶装	液态	废矿物油	
5	废过滤棉	0.06	900-041-49	袋装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72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封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具体金额见附件） 元（乙方开具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



约,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且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 超过100公里的, 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 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 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 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 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 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 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 经检测, 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若乙方可以处置, 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 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 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 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须承担检测费, 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



信, 承担运输费用, 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 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 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 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 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 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 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 否则, 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 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 如劝阻无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 如甲方无违约行为, 合同到期后, 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 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 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 乙方不提供发票, 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 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 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 否则视为无效), 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 乙方不提供发票, 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 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 按新政策要求实施, 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 协商无果的,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开普票

户名: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823945459850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界首市北城科技园 18756898969

开户行和账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李会计 18756898969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MA2NJMB*7J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1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杨育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二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通知

界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界环函〔2017〕111号

关于对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根据省环保厅《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5)221号)文件精神,我局对你公司上报的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基本符合备案条件,我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282-2017-090-L。

界首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0日

附件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20116-0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
委托方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2.01.16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服帽袋类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新寨工业园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连续等效A声级（ L_{eq} ）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1.16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 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6890 AHHK NO.03	0.07mg/m ³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 之一) BT25S AHHK NO.56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6890 AHHK NO.03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5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 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810 AHHK 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 NO.1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 NO.14-1	0.5mg/L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 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 NO.65-2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2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2022.01.09	07:52	5.4	阴	103.1	北	2.2	59.8
	09:26	5.8	阴	103.1	北	2.4	59.4
	10:43	6.4	阴	102.9	北	2.3	58.7
	12:07	7.2	阴	102.9	北	2.2	58.5
2022.01.10	07:36	6.3	阴	103.1	东南	2.4	59.8
	09:13	6.6	阴	103.1	东南	2.3	59.6
	10:27	7.6	阴	102.9	东南	2.3	59.4
	11:36	8.3	阴	102.9	东南	2.2	58.7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2.01.09	0.111	0.126	0.172	0.128
			0.108	0.148	0.162	0.126
			0.104	0.132	0.155	0.132
			0.112	0.124	0.173	0.136
		2022.01.10	0.108	0.129	0.168	0.149
			0.106	0.126	0.159	0.132
			0.109	0.134	0.153	0.124
			0.104	0.129	0.162	0.1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1.09	0.60	0.76	0.71	0.76
			0.68	0.77	0.74	0.83
			0.64	0.72	0.73	0.76
			0.63	0.75	0.82	0.69
		2022.01.10	0.62	0.72	0.78	0.86
			0.60	0.73	0.84	0.78
			0.62	0.73	0.86	0.89
			0.65	0.77	0.76	0.84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01.09				2022.01.10			
WQ5 (车间大门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86	0.87	0.94	0.99	0.96	0.97	0.97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南侧))	2022.01.09	颗粒物	7708	15.2	34.2	0.264
			7861	17.2	31.6	0.248
			7926	17.9	32.8	0.260
		非甲烷总烃	7708	15.2	11.7	0.090
			7861	17.2	10.6	0.083
			7926	17.9	11.9	0.094
	2022.01.10	颗粒物	8181	16.3	30.9	0.253
			7981	17.9	33.5	0.267
			7578	16.8	31.3	0.237
		非甲烷总烃	8181	16.3	11.9	0.097
			7981	17.9	10.6	0.085
			7578	16.8	11.3	0.086
YQ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南侧))	2022.01.09	颗粒物	8453	13.4	7.1	0.060
			8626	16.5	6.8	0.059
			8494	15.9	7.9	0.067
		非甲烷总烃	8453	13.4	1.56	0.013
			8626	16.5	1.69	0.015
			8494	15.9	1.84	0.016
	2022.01.10	颗粒物	8815	14.2	8.2	0.072
			8833	15.4	7.6	0.067
			8331	16.1	8.1	0.067
		非甲烷总烃	8815	14.2	1.80	0.016
			8833	15.4	1.79	0.016
			8331	16.1	1.72	0.014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北侧))	2022.01.09	颗粒物	4464	13.2	28.6	0.128
			4883	14.0	30.6	0.149
			4641	15.3	31.1	0.144
		非甲烷总 烃	4464	13.2	13.7	0.061
			4883	14.0	14.0	0.068
			4641	15.3	13.2	0.061
	2022.01.10	颗粒物	4554	14.6	29.6	0.135
			4665	16.3	30.5	0.142
			4953	17.2	28.3	0.140
		非甲烷总 烃	4554	14.6	14.3	0.065
			4665	16.3	14.7	0.069
			4953	17.2	13.4	0.066
YQ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北侧))	2022.01.09	颗粒物	4842	12.1	4.5	0.022
			5204	12.6	5.2	0.027
			5086	14.1	4.8	0.024
		非甲烷总 烃	4842	12.1	1.69	0.008
			5204	12.6	1.81	0.009
			5086	14.1	1.92	0.010
	2022.01.10	颗粒物	4877	13.8	4.2	0.020
			5210	14.9	4.1	0.021
			5357	15.6	4.7	0.025
		非甲烷总 烃	4877	13.8	1.82	0.009
			5210	14.9	1.84	0.010
			5357	15.6	1.84	0.010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FS1 (废水进口)	2022.01.09	7.4 (7.6℃)	11800	1460	378	17.7	261
		7.3 (7.6℃)	12300	1530	406	16.6	258
		7.4 (7.7℃)	11700	1450	389	17.2	225
		7.3 (7.8℃)	12300	1450	381	16.2	239
	2022.01.10	7.2 (8.2℃)	11700	1380	368	17.6	235
		7.3 (8.3℃)	11650	1380	395	18.2	239
		7.5 (8.5℃)	12700	1500	371	15.9	241
		7.3 (8.6℃)	12450	1470	356	16.0	231
FS1 (废水出口)	2022.01.09	7.4 (7.6℃)	56	34.2	35	0.885	0.62
		7.6 (7.7℃)	49	29.9	41	0.902	0.88
		7.5 (7.8℃)	47	28.7	30	0.881	0.86
		7.2 (7.8℃)	54	32.9	31	0.794	0.72
	2022.01.10	7.4 (8.2℃)	51	31.1	36	0.833	0.41
		7.6 (8.4℃)	53	32.3	32	0.906	0.68
		7.3 (8.5℃)	49	29.9	42	0.888	0.72
		7.6 (8.7℃)	48	29.3	34	0.784	0.51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01.09		2022.01.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9	49	58	48
N2	南厂界	58	49	58	49
N3	西厂界	56	47	57	47
N4	北厂界	58	48	59	48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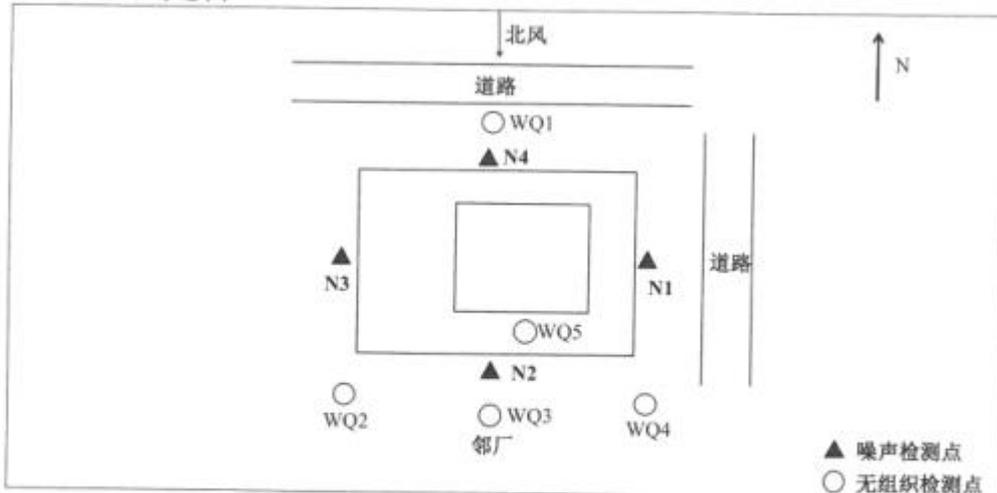


图1 2022.01.09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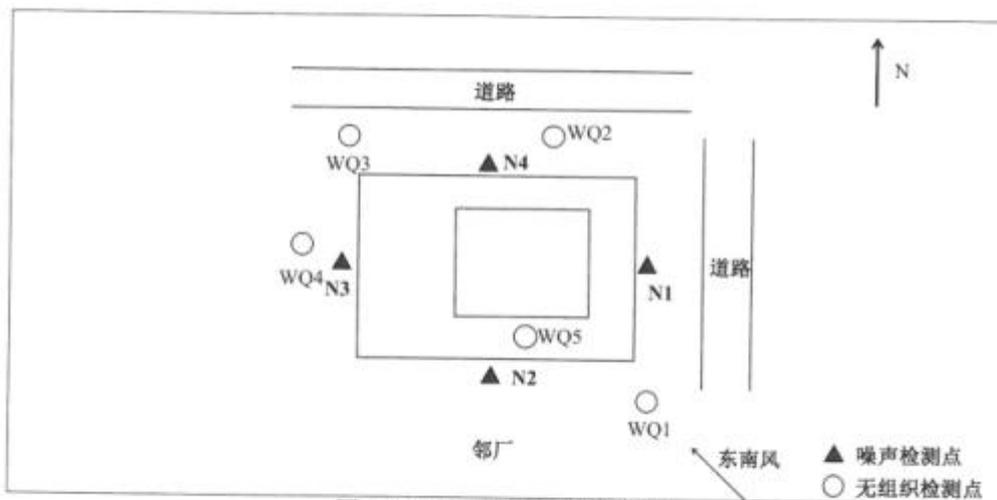


图2 2022.01.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5、现场采样照片

 <p>FS2 (废水排出口出口)</p>	 <p>N3 (西厂界)</p>	 <p>WQ2 (下风向)</p>
 <p>WQ5 (车间大门外一米)</p>	 <p>YQ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南侧))</p>	 <p>YQ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北侧))</p>

编制人：孙良胜

校核人：张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名：孙良胜

签名：张杰

签名：邓娟伟

日期：2022.1.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帽袋类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282-29-03-034544		建设地点		界首高新区新寨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393599° , 北纬 33.3168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3万吨瓶片、1万吨长丝、20万套鞋帽袋类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1万吨瓶片、5000吨长丝的生产能力及3万套口罩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界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界环行审〔2019〕1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8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823945459850001R	
	验收单位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0%-9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7.5		所占比例(%)		4.7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96.5	废气治理(万元)	48.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界首市圣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823945459850		验收时间		2022.1.9-2022.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262			0.201		0.201			1.0272			+0.201
	化学需氧量		0.218	50	500			0.296			0.514			+0.296
	氨氮		0.0049	0.853	25			--			0.009			-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51	7.6	20			0.619			0.77			+0.151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707	1.82	60		0.166		2.707			+0.16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